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490萬港元(2016年：3,36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440萬港元(2016年：虧損5,990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以股權加債項淨額計算)為0.20(2016年：0.17)，顯示財務狀況屬穩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920	33,615
職工成本		(13,778)	(17,620)
經營租賃租金		(2,619)	(2,593)
其他稅項開支		(4,162)	(3,818)
折舊		(516)	(489)
其他經營開支		(10,054)	(13,0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668	(36,798)
其他收入		4,866	5,047
經營溢利／(虧損)		29,325	(35,746)
財務收入	6	45,947	43,731
財務成本	6	(31,691)	(34,333)
財務收入－淨額	6	14,256	9,3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518)
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備		—	(13,3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581	(56,214)
所得稅支出	7	(12,863)	(5,140)
年內溢利／(虧損)		30,718	(61,35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432	(59,888)
非控股權益		6,286	(1,466)
		30,718	(61,354)
每股收益／(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1.92	(4.7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30,718	(61,354)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750</u>	<u>(47,599)</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86,468</u>	<u>(108,95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00	(95,125)
非控股權益	<u>19,968</u>	<u>(13,828)</u>
	<u>86,468</u>	<u>(108,95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59	805
投資物業		333,600	309,409
無形資產		7,096	7,0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應收貸款	10	57,586	98,313
遞延稅項資產		10,883	13,170
		<u>409,724</u>	<u>42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0	108,032	133,1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8	3,5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31,959	55,47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7,263	383,9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65	18,443
銀行及現金結餘		96,135	196,533
		<u>853,382</u>	<u>791,06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11	15,140
借貸		52,794	250,238
即期稅項負債		13,518	12,564
		<u>81,323</u>	<u>277,942</u>
流動資產淨值		<u>772,059</u>	<u>513,1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81,783</u>	<u>941,91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68,591	114,609
遞延稅項負債	<u>3,867</u>	<u>4,453</u>
	----- 272,458	----- 119,062
資產淨值	<u><u>909,325</u></u>	<u><u>822,85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74,378	1,174,378
虧損	<u>(465,705)</u>	<u>(532,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8,673	642,173
非控股權益	<u>200,652</u>	<u>180,684</u>
權益總額	<u><u>909,325</u></u>	<u><u>822,857</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0樓2009-2010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投資物業、在中國向客戶提供融資(「東葵業務」)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Money Succ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母公司；Wealthy I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羅韶宇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因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導致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下列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彼等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收益或虧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確認新訂準則的若干範疇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的識別及呈報方式與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呈報方式一致，該等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被界定為執行董事，按所產生溢利及虧損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從業界角度審視業務，並已經識別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並無合併任何業務分部：

持有投資物業	— 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
東葵業務	— 提供貸款融資

本集團的須予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元。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分開進行管理。

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的業務為持有投資物業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4. 分部資料(續)

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的業務為東葵業務的業務分部及須予呈報分部。

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為「除稅後溢利」。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11,516	23,404	34,920
折舊	(7)	(62)	(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	(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888)	–	(8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06	306
匯兌虧損－淨額	–	(1)	(1)
財務收入	10,179	12,485	22,664
財務成本	(8,343)	(1,961)	(10,304)
所得稅支出	(2,314)	(7,658)	(9,972)
除稅後分部溢利	3,836	22,905	26,741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76,846	461,264	938,110
分部負債	(127,116)	(34,264)	(161,380)

4.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續)

	持有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	7,632	25,983	33,615
折舊	(8)	(12)	(2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2,505)	–	(22,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3,776	3,776
匯兌收益－淨額	–	1	1
財務收入	10,539	1,365	11,904
財務成本	(10,878)	(3,045)	(13,923)
所得稅抵免／(支出)	3,433	(5,750)	(2,317)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17,619)	17,032	(587)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53,609	442,157	895,766
分部負債	<u>(131,785)</u>	<u>(66,880)</u>	<u>(198,665)</u>

分部收益及損益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34,920</u>	<u>33,615</u>
損益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後溢利／(虧損)總額	26,741	(5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6,518)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撥備	–	(13,348)
未分配金額：		
職工成本	(8,209)	(10,620)
折舊	(447)	(46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204	2,4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048	(20,560)
其他收入	3,575	2,709
財務收入	23,283	31,827
財務成本	(21,387)	(20,410)
其他企業開支	<u>(14,090)</u>	<u>(15,868)</u>
除稅後合併溢利／(虧損)	<u>30,718</u>	<u>(61,354)</u>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u>938,110</u>	<u>895,766</u>
未分配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0	747
無形資產	7,096	7,0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959	8,75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9,263	288,966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123	17,171
其他資產	<u>2,255</u>	<u>1,360</u>
	<u>324,996</u>	<u>324,095</u>
合併資產總值	<u><u>1,263,106</u></u>	<u><u>1,219,861</u></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u>161,380</u>	<u>198,665</u>
未分配負債：		
借貸	198,259	194,909
即期稅項負債	11,040	11,498
其他負債	<u>6,501</u>	<u>5,890</u>
	<u>215,800</u>	<u>212,297</u>
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	<u>(23,399)</u>	<u>(13,958)</u>
合併負債總額	<u><u>353,781</u></u>	<u><u>397,004</u></u>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所有收益歸屬於位於中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之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東葵業務		
客戶 a	6,066	960
客戶 b	3,225	3,818
客戶 c	1,645	4,183

各主要客戶為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888)	(22,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510	6,26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8,047	(20,559)
	<u>20,668</u>	<u>(36,798)</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00	1,897
來自授予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4,547	41,834
	<u>45,947</u>	<u>43,731</u>
財務成本		
融資租賃費用	—	(2)
銀行貸款利息	(10,304)	(13,923)
其他借貸－債券之利息	(21,387)	(20,408)
	<u>(31,691)</u>	<u>(34,333)</u>
財務收入－淨額	<u>14,256</u>	<u>9,398</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9,012	4,342
附屬公司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	599
利息收入預扣稅		
— 年內撥備	1,594	2,22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86)
	<u>10,606</u>	<u>5,276</u>
遞延稅項	<u>2,257</u>	<u>(136)</u>
	<u><u>12,863</u></u>	<u><u>5,140</u></u>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計提撥備(2016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中國已頒布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從一名關連方所得的利息收入總額繳納7%的中國預扣所得稅(2016年：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否則境外投資者由2008年1月1日起從其投資於外國投資企業獲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須繳納5%至10%之預扣稅。因此，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已按10%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惟以於可預見將來將作出分派之溢利為限。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4,432</u>	<u>(59,888)</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74,039</u>	<u>1,274,039</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0. 應收貸款

- (a) 就近乎可肯定購回權會獲行使且並無轉讓相關資產使用權的售後回租交易而言，管理層判定有關交易實際上並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範圍內，而應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項下的金融工具列賬。
- (b)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且未有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一間關連公司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的款項約為507,263,000港元，當中包括若干授予重慶東銀的借款合同共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504,000,000港元)(「該等借款」)及稅務開支償付約人民幣2,720,000元(相當於約3,263,000港元)。該等借款以重慶東銀殼牌石化有限公司51%股權作抵押(「抵押品」)。

根據 貴集團與重慶東銀簽訂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1日及2017年3月6日的借款合同(「該等借款合同」)，人民幣420,000,000元之該等借款須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及於2018年1月18日到期償還。重慶東銀於到期日無法償還該等借款的本金額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期間的利息，故根據該等借款合同構成拖欠還款。截至本報告日期，重慶東銀亦無法支付稅務開支償付。

貴集團仍正與重慶東銀磋商未償還結餘的還款安排。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與重慶東銀仍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

考慮到重慶東銀的財務狀況及抵押品的價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向重慶東銀收回整筆到期未償還結餘，因此並無就上述款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撥備。然而，董事無法向我們提供有關借款人財務能力或抵押品價值的足夠資料以支持他們的減值評估。因此，我們無法就應收重慶東銀款項約507,263,000港元的可收回性取得足夠合適的審計憑證。我們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有關該等款項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應收重慶東銀款項於年結日已獲公平呈列。任何該等款項的減值撥備均可減少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降低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且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有關減值虧損的披露事項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該等款項作出任何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90萬港元(2016年：3,360萬港元)，相當於增加3.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440萬港元(2016年：虧損5,990萬港元)。

錄得收益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人民幣(「人民幣」)的升值。

東葵業務

本公司擁有77.58%股權的附屬公司東葵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東葵」)主要從事提供貸款融資。上海東葵透過評估企業的盈利狀況、財務狀況及信貸狀況，將繼續選擇評級較可靠，擔保充足，風險可控的專案。上海東葵的註冊資本為5,130萬美元(相當於約4.001億港元)。

於2017年6月，上海東葵與上海興灣貿易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借款合同，據此上海東葵已同意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萬元之借款(相當於約2,310萬港元)，為期18個月，年利率為11厘。於2017年12月20日，貸款本金額及利息已獲悉數償還。此外，於2017年10月，上海東葵與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合同，據此上海東葵同意將按年利率11厘計息之借款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6,000萬港元)之還款日期由2017年10月延遲至2018年10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融資分部錄得收益約為2,340萬港元(2016年：2,600萬港元)，並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290萬港元(2016年：1,700萬港元)。

持有物業投資

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重慶寶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寶旭」)主要從事東東摩(「東東摩」)投資控股業務。東東摩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南岸區南坪東路二巷2號之購物商場，作商業用途，總樓面面積為18,043.45平方米。東東摩毗鄰一條主要步行街及多個購物商場。由於該區的公共交通四通八達，因此是重慶市南部居民的時尚、購物、娛樂及商業的熱點。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部貢獻收益約1,150萬港元(2016年：約760萬港元)，增加50.89%。與此同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分部錄得除稅後溢利約380萬港元(2016年：虧損1,760萬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擁有Sol Chip Limited(蘇爾芯片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蘇爾芯片」)的29.80%股權。該公司是一家以色列的太陽能技術公司，在半導體領域有相當豐富的經驗，現在同時也是物聯網(「物聯網」)系統和能源獲取方案提供商，主要銷售永續型光能電池及相關的系統解決方案。

其他

於2016年11月8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600萬港元)的借款(「東銀借款」)。同日，重慶寶旭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當於約9,600萬港元)的借款(「寶旭借款」)。

於2016年11月11日，上海東葵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1.32億港元)的借款(「上海東葵借款」)。

於2017年3月6日，本公司向重慶東銀授出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相當於約1.8億港元)的借款(「東銀第二筆借款」)。

向重慶東銀授出的東銀借款、寶旭借款、上海東葵借款及東銀第二筆借款(統稱「該等借款」)合共為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5.04億港元)。

根據該等借款合同的條款，該等借款的到期日為2018年1月18日(或重慶東銀及相關放款人於到期日前同意的較後日期)。該等借款的到期日並無延長，因此，於2018年1月18日，該等借款各自已到期償還，為重慶東銀的應付款項。有關該等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董事已就重慶東銀集團的財政困難與重慶東銀進行溝通，並了解重慶東銀正積極以多種方式解決其集團公司的財政困難及償還該等借款。據董事所知，重慶市政府也已介入解決重慶東銀集團出現的財政問題。重慶市政府於2017年12月7日召開了專題協調會。最終重慶市政府會協調重慶東銀集團進行債務重組。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i)重慶東銀自獲墊付相關借款以來已根據相關借款合同妥為支付該等借款各自的季度利息；(ii)抵押品(為重慶東銀殼牌石化有限公司(「東銀殼牌」)51%股權)價值(根據其資產淨值估計)大致能夠覆蓋該等借款的本金額，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拖欠情況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基於與重慶東銀的溝通，重慶東銀預計在2018年6月30日前債務重組的方案可以獲得債務人同意，並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逐步償還該等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借款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東銀殼牌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東銀間接擁有其5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重慶省的氣站。據東銀殼牌的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55億元(相當於約1.787億港元)；而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6.688億元(相當於約8.026億港元)。

前景

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或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藉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同時，在物色到具潛力之投資機會前，本公司會把握機會作出短期低風險投資，藉以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東葵業務

根據中國租賃聯盟發佈的《2017年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7年，中國保持較快的基礎設施投資增速，積極推進實施「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大力推進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加上租賃天然具有的「融資」和「融物」特性，為基礎設施和相關設備租賃提供了巨大的市場機會。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醫院貸款融資業務，爭取在醫院貸款融資相關的行業中發展資產規模；同時積極探索開發市場容量大、租賃設備通用性較強及保值率高的細分子行業，尋找新的宜租領域和宜租標的轉型發展；亦適當介入中國製造2025的新型戰略產業，適時關注中小企業設備貸款融資業務；在融資方面，集團會積極拓展ABS,ABN等資產證券化融資模式同時完善公司的風控體系，逐漸實現公司基本的全面風險管理。

持有物業投資

受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消費需求結構調整、網絡零售快速發展等諸多因素影響，實體零售發展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實體零售目前的困境一方面來自市場需求放緩、成本上升、電商衝擊等外部挑戰，另一方面也在於不能及時根據消費市場變化做出調整等內因。儘管目前面臨危機，一旦創新步伐加快，實體零售的前景仍是廣闊的。

為減低外在因素對於實體零售的影響，集團在2015年為東東摩進行大型的整體改善工程項目，項目進行後新面貌吸引了不少新客戶注目，人流出入量及租客量亦相對增加，持續帶動東東摩的租金收入，本集團預期2018年回報增長持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擁有蘇爾芯片29.80%股權，該公司是一家以色列的太陽能技術公司，截至目前蘇爾芯片仍處於虧損狀況。由於未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潤，於本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於2016年全數減值。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月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2.7億元之借款及於2017年5月向重慶東銀墊付人民幣1.5億元之東銀第二筆借款後，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9,610萬港元(2016年：1.965億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發展。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49(2016年：2.8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為0.20(2016年：0.17)。債項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總資本乃按「權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者)加債項淨額計算。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比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超出約2.253億港元(2016年：1.683億港元)。

資本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分別約為5,280萬港元(2016年：2.502億港元)及約2.686億港元(2016年：1.146億港元)。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而債券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要求的淨現金水平以監察其資本狀況。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9,600萬港元(2016年：1.117億港元)乃由本集團投資物業約3.336億港元(2016年：3.094億港元)、收取租金收入的權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20萬港元(2016年：無)作抵押。

餘下銀行貸款約2,710萬港元(2016年：5,820萬港元)乃由本集團應收貸款約8,220萬港元(2016年：1.181億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10萬港元(2016年：1,840萬港元)作抵押，並由重慶東銀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早於2018年1月17日償還，而毋須罰息。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當地貨幣計值及結算，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若干款項以人民幣(而非各自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除外，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未運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本集團與重慶東銀簽訂日期分別為2016年11月8日、2016年11月11日及2017年3月6日的借款合同(「該等借款合同」)，墊付予重慶東銀的該等借款合共人民幣4.2億元(相當於約5.04億港元)。重慶東銀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羅韶宇先生(「羅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該等借款須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及於2018年1月18日到期償還。重慶東銀於到期日無法償還該等借款的本金額及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月18日止期間的利息，故根據該等借款合同構成拖欠還款。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重慶東銀亦無法向本集團支付稅務開支償付合共約人民幣270萬元(相當於約330萬港元)。本集團仍正與重慶東銀磋商未償還結餘的還款安排。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集團與重慶東銀仍未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 (b)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有關本集團於2015年1月發行債券(「債券」)之契據(「補充契據」)，本集團就延長債券到期日至2019年1月18日分別於2018年1月17日及2018年2月7日向債券持有人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海通」)發出電郵及書面通知。海通於2018年2月7日確認接獲上述電郵及書面通知，因此，債券到期日已獲延長至2019年1月18日。

管理層對業務之討論及分析(續)

(c) 於2018年2月7日，海通向承讓人(「新債券持有人」)轉讓債券，新債券持有人之中介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9.42%股權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重慶寶旭30%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之確認函，新債券持有人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債券到期日已獲延長至2019年1月18日。
- (ii) 本公司於2018年2月7日至2019年1月17日(包括首尾日期)期間(「期間」)未有支付利息，惟未有對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之債券文據(「債券文據」)及補充契據構成違約或構成債券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 (iii) 本公司須於緊隨期間後首個營業日(不包括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即時支付於期間內任何到期未付利息(「應計利息」)。
- (iv) 概無利息須計入應計利息本身，而根據債券文據違約利息不適用於任何應計利息。
- (v) 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於期間內並無支付利息除外)，新債券持有人有權撤銷上文(i)至(iii)段之任何或所有效力，新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文據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就應計利息及債券文據可予行使之權力)將於新債券持有人提出任何支付應計利息之要求當日起適用於應計利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相信其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關鍵。董事認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有關規定不比企管守則規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局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局主席羅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中國業務運營，因此儘管羅先生有意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因本集團其他緊急之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大會。羅先生承諾，今後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審議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已遵守企管守則及緊貼企業管治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英祺先生（委員會主席）、朱文暉博士以及王金岭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同意，本年業績公告所載之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等同年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款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業績公告作出保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狀況，以及每個財務期間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內部監控

董事局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清晰明確權責界限之管理架構，以協助本集團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被擅自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公佈用途，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此系統乃為合理保證（但非百分百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以及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時所面對的風險。

年內，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而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yenintl.com)。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對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長期信賴以及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韶宇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